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8號

聲 請 人 劉家菁（即柯財守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4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立原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8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35850-4	1	60
002	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43823-2	1	7
003	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56370-0	1	13
004	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64744-7	1	5

(續上頁)

01

	司			
005	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	80ND474601-5	1	1000
006	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	082ND0076781-7	1	1000
007	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	084NX0008253-1	1	36